

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訪視紀錄表

113.01.01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個案符合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1-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1-2. 65 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3-1. 家庭暴力受害。 <input type="checkbox"/> 4-1.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5-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2.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

(二) 家庭成員：

申請人(案主)
 子/女：共 人
 祖父/祖母
 其他：

(三) 住所性質：自宅 租屋 借住 其他

(四)112 年補助款用於(可複選)：食 衣 住 行 教育 醫療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五) 家庭經濟來源：

1. 經濟來源：

- 工作收入 親友救助 子女奉養
退休金 儲蓄利息投資 其他_____

2. 其他補助：

- (1)政府單位：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育兒津貼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職業訓練補助費、營建署租屋補助、勞保遺屬年金等)
- (2)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等)：

(六) 生活狀況概述(含特殊記載)：

1. 居家環境：

- __樓平房 公寓__樓 __合院 其他_____
- 是否乾淨整潔等其他相關居家環境狀況：

2. 家庭成員：(請敘明家庭成員)(例如：案主現與2名子女、母親租賃房屋同住)

3. 經濟狀況說明：(請敘明申請人工作、家庭經濟來源、生活狀況、、、等)

(例如：案主從事臨時工，每月薪水約2萬元，為家裡主要經濟來源，收入及經濟狀況不佳。)

4. 案主及案子女/孫子女生活及就學狀況：

(請敘明)(例如：案長女4歲就讀○○幼兒園，案次女2歲未就學由案主母親協助照顧)

5. 同戶內(含同址分戶成員) 其他幼兒及年長者之照顧情形：

- 戶內無其他幼兒及年長者
 戶內有幼兒__人(歲數各為_____)及年長者__人(歲數各為_____)
- 照顧情形：

公所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